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执行新会计准则情况

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07月0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0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0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0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变更会计政策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企业会计准

则的修订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做相应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0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0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0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

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调减2014年6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2,314.00万元，调增2014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314.00万元；追溯调减2013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2,314.00万元，调增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314.00万元。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财政部自2014年0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

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